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本科教材

公安学基础理论

GONGANXUE JICHU LILUN

主编 陈合权 徐红川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学基础理论

主编 陈合权 徐红川

副主编 邹卫农 曾述全 钟云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学基础理论/陈合权, 徐红川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9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本科教材

ISBN 7-81109-464-9

I. 公… II. ①陈… ②徐… III. 公安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0747 号

公安学基础理论

GONGANXUE JICHU LILUN

主 编 陈合权 徐红川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4 千字

ISBN 7-81109-464-9/D · 443

定 价: 3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cep@public.bta.net.cn

www.phcpsi.com.cn

www.jgclub.com.c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警察与警察学	1
第二节 公安学与公安学基础理论	4
第二章 警察的起源和本质	13
第一节 警察的起源与发展	13
第二节 警察的本质与基本职能	22
第三节 我国公安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24
第三章 公安主体	32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与职能	32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与任务	41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与权力	45
第四章 公安客体	54
第一节 公安第一客体	54
第二节 公安第二客体	57
第三节 公安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60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	67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指导思想	67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71
第三节 公安执法工作	77
第六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9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9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97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1
第七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06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06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110

第八章 公安法制	118
第一节 公安法制概述.....	118
第二节 公安法制的基本环节.....	122
第九章 公安执法监督	132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32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34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38
第十章 公安警务保障	145
第一节 公安警务保障概述.....	145
第二节 公安组织保障.....	147
第三节 法律与政策保障.....	148
第四节 社会和舆论保障.....	151
第五节 公安物质保障.....	153
第十一章 公安效益与公安工作绩效评价	159
第一节 公安效益.....	159
第二节 公安工作绩效评价.....	165
第十二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73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73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77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84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189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建设.....	19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03
附录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1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21
附录四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225

第一章 绪 论

中国公安机关是中国警察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中国人民警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历史的和世界的警察相联系。学习公安学基础理论，首先要把握“警察”与“公安”的概念及它们的联系与区别，把握警察学、公安学与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学科性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把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含义、内容及研究原则与方法。

第一节 警察与警察学

一、警察的概念

在警察科学理论研究体系中，“警察”是一个最基本的概念，也是该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警察”这一词语不仅在国内外警学理论研究中使用最为频繁，而且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使用广泛。但迄今为止，“警察”这一概念的定义尚未完全统一。为了尽可能准确地给“警察”下定义，除应当从多种角度来审视“警察”这种客观存在之物外，还应当对此概念进行逻辑辨析。

我国古籍中很早就出现了“警”字和“察”字，但主要是分开使用的，各有其不同的含义。在古代汉语的含义上，先事戒备谓之“警”，见微知著谓之“察”。《周礼》中有：“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这里的“警”为戒敕之意。《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有云：“夫信不然之物而诛无罪之臣，不察之患也。”“察”在此之意为核查。“警”、“察”两字在古时也有联结使用的情形，如《宋史·蔡挺传》有：“河北多盗，精择诸郡守，以挺知博州，申饬属县严保伍，得居停奸盗者数人，驰其宿负，补为吏，使之察警，盗每发辄得。”此处的“察警”有侦察、缉拿之意。《金史·百官志》则记有：“诸京警巡院，使一员，正六品，掌平理狱讼，警察别部。”此处的“警察”即检察、监察之意。《新五代史·史弘肇传》中有：“弘肇出兵警察，务行杀戮，罪无大小皆死。”其中的“警”即警戒，“察”即监察。明陈敬宗《题晦庵先生书简墨迹卷后》中有：“乃知先生虽已造大贤之域，亦有资于警察涵养之功也。”这里的“警”、“察”乃警惕与省察之意。由此可见，“警”和“察”在古代都作动词，是指一种行为。

警察，英语为“Police”，德语为“Polizet”，均来源于拉丁文“Politia”的词义，其最初的含义是指“都市统治的方法与都市行政”。后经多次演变，到14世纪其基本含义已为内务行政。后英国内务大臣皮尔以法定的程序创建了警察制度，“警察”的含义才较为稳定地成为行使国家治安行政权力并以强制手段维护

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政权机构及其人员的称谓。

目前使用的“警察”一词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清末日本人向中国人介绍西方警政时，将“Police”译为警察。也就是在20世纪初，清朝统治者引入外国警察制度所使用的警察概念，开始有了现代意义。《清朝续文献通考》记有“警察乃内治安要政，且是专门学问，自奉旨饬办，挑年轻敏者，认真教练”。可见清朝饬办警察，既把其作为一项治内政务，又把其作为一项专门的学问和技术而加以操练，而把这项工作称为警察，是中华民国成立以后才开始的。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中日两国历史上的文化交往的原因，虽然警察是来自中国的汉字，但作为现代意义上的“警察”概念，却又是来自日本的外来语。日本人之所以用“警察”一词，是既结合了中国古代“警”和“察”的动词意义，又借鉴了西方警政思想。这时的警察就不再是单纯的动词，而多数情形下是作为名词使用。在现代汉语中，警察是联合结构，把作为单音节动词的“警”和“察”结合为名词的警察，这是动词的名物化现象，它在一般意义上已不再特指行为，而是指国家重要专政工具之一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或从事此种职业的人了。

古今中外，由于认识角度不同，在对警察概念的定义上还存在着诸多分歧，但不管从什么角度来看，警察都反映着一种基本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制度。如史典格尔（Stehgel）认为，限制人民之身体财产，以防止国家及人民安全幸福之危害目的行为者，即警察。伯伦智理（Bluntschli）认为，国家保护公益，以强制力限制人民之自由，而行使其行政行为者为警察，如无强制之必要，即不得谓警察。我国台湾地区警察学者李士珍则认为，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维持社会安宁秩序，指导民众生活，促进一般福利为目的，基于国家统治权执行法令并协助诸般行政之行政行为。由此可见，从政治的角度来认识警察现象，解释警察概念，已成为一种共识。

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也就是要明确某一概念是什么。内涵是反映到概念中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定义必须明确事物的本质属性，进而揭示此事物是什么。给“警察”下定义也必须抓住警察这一客观存在之物的本质属性。对警察概念内涵的认识，在我国理论界是基本一致的，即：警察是国家机器中的重要工具；它拥有暴力的、行政强制的和特殊的手段；它执行维护国家的、社会的安全与秩序的任务；它执行镇压与管理双重职能。也可以说，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它揭示了两重含义：一是警察具有武装性质，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二是警察的任务，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从“警察”概念的种类上进行逻辑分析，“警察”既是集合概念，又是非集合概念。作为行政力量、武装实体，都是在强调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应当属于集合概念，即警察是由许多相同的个体（警务人员）有机组成的统一的整

体。警察这个集合体是由不同警种的人员构成的，当这些不同警种的人员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时，才能构成一种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作为个体的警务人员不具有这个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的属性，也就不能将其称为是行政力量。同时“警察”又是一个非集合概念，现代意义的“警察”的内涵还包括是一种职业，并指专门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员。此时，所有从事警察工作的人员都具备警察的本质属性。“警察”作为一类事物的概念，属于普通概念。从事警察工作的每一个人，属于组成这一类事物中的一个分子，类与分子之间的关系是属种关系。此时警察不再是一个集合体，所以警察又是非集合体。因此，“警察”的定义又不能缺少从事警察工作的人员这一重要内涵。从逻辑的角度分析，集合意义的“警察”与非集合意义的“警察”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属于现代汉语中的一词多义现象，分别以其两个不同的意义广泛使用。因此，“警察”的定义中应当兼顾这两种意义，否则是不完全的。

综上所述，“警察”的概念应是：警察一般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二、警察学

警察学就是研究警察现象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探讨警察及相关组织管理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社会活动规律及对策。

西方没有与我们相对应的警察学概念，但有相对应的警察科学（Police studies），它是西方发达国家研究警察现象、警务规律的知识体系。这其实就是我们所指的警察学。西方警察学可归纳为基础理论与实用技术两大类。基础理论主要有：警察行政研究、警察管理研究、警察制度比较、警务原则、警察伦理学、警察发展史、警务风格、犯罪学、犯罪对策、警察文化、警务改革、未来警察模式等。其中，警察管理研究是警察学中研究最深入、理论最成熟的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警察管理是警察学的核心。从世界范围来看，凡属关于警察现象的学科，可以统称为警察学。由于警察有很强的国家性，不同国家的警察学也各有特点，以致在学科名称上各异。有的称警察学，有的称刑事司法学，我国通常称为公安学。还有的国家尚未确立这门学科的名称。

总的来看，警察学分为两大类。一是一般警察学，或称广义警察学。对世界各国警察进行一般性研究。多系介绍各国警政现状，较少理论概括。二是本国警察学，或称狭义警察学。以本国警察行为的研究为主，进行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研究，与本国的警察法相吻合，多重于应用性实务。

我国关于警察的学问是悠久的。在古代，警察行为分散于多种国家机关时，关于警察学问的研究也带有很大的分散性。许多政治家、思想家的著述中包含着某些有关警察行为与治安对策的论述，宋朝宋慈所著的《洗冤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关于法医与现场勘查的专门著作，在世界警察科学史上有相当重要的地

位。我国以警察行为为专门研究对象的警察学的诞生，则是在近代建立了警察行政制度以后的事。我国最早的警察学专著，有清朝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上海出版的《警察学》，1907年何维道、谭传恺著的《警察学》等。20世纪30年代以后，民国时期的警察学专家也写了许多警察学著作。

国外对警察学的研究比较早。1786年德国学者玛耳出版了《警察学》一书，专门研究警察问题，警察第一次以理论的形式出现。这种理论研究对近代警察的产生，起到了促进作用。美国学者R.B.福思迪克在1919年出版的《欧洲警察制度》中，从宏观上把警察作为政治制度加以分类研究，并概括分析了大陆型警察制度和海洋型警察制度的不同特征。美国芝加哥大学警察行政教授和麦，曾任加州伯克利市警察局局长27年，对警察局的组织管理有过比较深入的研究，著有《各地警察行政调查纲要》、《警察战术》等。

第二节 公安学与公安学基础理论

一、公安学的含义

（一）公安的含义

要解释什么是公安学，首先要界定公安的概念。公安在我国警察科学理论研究体系中，是与警察同样重要的另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其最广义的说法是指公共安全。但将公安简单解释为公共安全并非很妥当。从学科的学术性要求出发，“公安”一词被理解为社会安全更恰当些。《现代汉语词典》把公安定义为：“社会整体（包括社会秩序、公共财产、公民权利等）的治安。”在实际应用中，“公安”一词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指社会生活中的公共安全。这是公安这一概念最普通、最一般的含义。公共安全的范围很广，地震、洪水等都会影响公共安全，由于这些自然灾害人们尚无能力制止，只能减轻其灾害。所以，在我国当今实际意义上的公共安全，偏重于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第二，指一种社会工作，即人们为了求得公共的安全而做的主观努力。其主要是指专门机关的工作，也包括全体社会成员所做的安全控制及防范工作。第三，指法定的专门机关和特定人员的简称。公安既可表示公安机关，也可指公安民警。

“警察”与“公安”这两个概念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并可在不十分严格的条件下通用。但从学科研究和理论掌握的要求讲，又必须对二者的关系加以说明与界定。“公安”和“警察”两个概念属于逻辑上的从属关系，其含义的大部分是交叉重叠的。正因为如此，人们常常在一个意义上理解和使用警察和公安。而我国现行法律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公安指特定的工作和机关，如公安机关、公安工作；而警察则一般指从事特定工作的专门人员，如公安民警、司法警察等。

(二) 公安学的含义

公安学是关于我国公安工作规律和对策的知识体系，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公安学是所有公安学科的总称。

我国的公安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走出了一条有独创意义的人民公安工作的发展道路。我国的公安学就是这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警察学。

我国人民公安保卫工作的历史，始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从那时起就有了关于公安保卫工作专业学习的教育训练读本，公安保卫实际已被当做一项专门学问对待了。例如，在苏区根据地出版的《审讯术》一书，就是一本公安学的专门著作。抗战胜利后，也印行了不少公安保卫教育训练读物，如1942年延安正式出版的《审讯学》（谭政文著）等。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党政领导人的著述和政法工作文件中有许多关于公安工作的经验总结和理论阐释，对公安学的发展也起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和地方公安院校成立不久就编写了大量有关侦察、保卫、治安、预审、警卫、劳改等方面的教材，形成粗具规模的公安专业著作系列。它们标志着我国公安学已开始走上科学发展的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教育和公安科学研究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4年7月，公安部成立了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在其领导下，以公安院校为基地，编写了大批公安教材，展示了一门新学科的基本体系。其中，1985年出版的《公安学概论》第一次提出了公安学的概念；1992年出版的《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探讨了将各公安学分支学科联结起来的理论基础；1993年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将公安学列入高等教育课程设置专业目标，这表明公安学这个学科已得到国家的承认。

我们在学科名称上之所以采用公安学，而没有用警察学，是因为：在研究范围上主要是围绕中国公安工作实践与理论展开的，称之为公安学更符合我国的传统和国情；从世界趋势看，警察的作用已突破了对违法犯罪“警之于先，察之于后”的传统含义，救护性、服务性、公益性、福利性的警务内容日趋增多。在中文词义上，公安较之警察有更广的外延和更长远的适用性；从名称含义看，公安指公共治安，更符合社会治安的含义，并可适应日益广泛的公众参与的趋势。而且，公安学研究的内容，一般未涉及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等的职能和业务范围。

(三) 公安学的研究对象

公安学的研究对象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在中国共产党及人民政府领导下，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规律、对策及其历史与现状。

1. 探索公安工作规律是公安学研究的基本要求

公安工作规律是指与公安现象有关的诸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揭示这些规律，是认识公安现象的本质的必由之路，是制定公安对策的必要前提。

2. 探讨公安工作对策是公安学研究的归宿

公安工作对策是指为了解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方面的问题所提出和实施的政策、策略、法律、业务措施和技术手段。公安学各方面的研究，最终是为了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公安对策。

3. 研究警察的历史与现状是公安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公安学必须研究我国公安工作和世界警察的历史与现状，并作出真实的、科学的阐述，使公安学各方面的研究与历史经验、国际经验联系起来。

(四) 公安学的性质

公安学是一门具有独立研究领域，具有很强应用性的、综合性的人文社会学科。

从总体上说，公安学应属于与法律和法制有着十分紧密联系的人文社会科学。1992年国家颁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把我国学科划分为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医学科学、农业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按照此分类标准，公安学应属于人文社会科学。公安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公共安全活动中所要解决的矛盾，公安工作实际上是运用警察职能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要同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这种矛盾运动的规律，虽然既有社会属性，又有自然属性，但是基本的方面，公安工作要解决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社会性，即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矛盾。当然，公安学中还包括自然科学（主要是技术科学）的内容。在当代公安学中，自然科学技术主要作为实现公安工作目标的手段有着越来越多的应用。所以，公安学的自然属性或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是服从于社会科学属性的，或者说是服从于解决社会矛盾的。

公安学的综合性突出体现在跨学科性。所谓跨学科，是以学科间有关的共同问题为研究对象，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探讨解决问题的对策与途径。公安学所要研究的是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问题，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它要涉及和运用多种学科理论和方法。从科学的角度讲，必然涉及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公安学所要研究的问题，也是其他一些学科所要研究的问题。对于那些处于典型学科之间的问题的研究，就称为跨学科研究。这一点就决定了公安学研究必须借鉴和吸收其他学科特别是人文社会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例如，政治科学是关于政府和政治系统的研究，政治理论是探讨解释和预见政治现象的思想体系。而警察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部分，警察行为是行政行为。因此，它对公安学研究具有理论上的直接和现实的引导作用。

所以，公安学中包含有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思维科学内容。有许多知识是带有多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的。

(五) 公安学的体系

对公安学的体系，有着多种组合方式，这与研究的角度不同有关。从不同角度研究，可以提出不同的结构，有助于更全面地把握其学科体系。

1. 从知识成果形式上区分

从知识成果形式上区分可分为理论知识和经验知识。科学学认为，科学知识有两个最基本的层次，即理论知识和经验知识。公安学也是如此。公安学的理论知识是指那些由一定的公安学概念、原理及对它们进行论证和阐释形成的知识体系。公安学各门专业学科都有自己的理论知识体系。它们通过科学抽象，把握了公安现象中本质的、普遍的、深刻的内在联系。公安学的经验知识是指那些通过公安实践直接获得的体验，它们生动地反映了公安现象事物之间的联系。例如，有些可操作性研究成果是成功有效的措施、方法、技术、技能等知识的系统化，可以通过直接的传播、观察和训练来掌握，它们具有更大的可感性、生动性、实用性。公安学的经验知识有待于升华为理论知识，并依赖其指导，公安学的理论知识也要依赖经验知识为其科学概括的基础，并需要通过经验知识达到可操作性行为。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构成公安学的发展过程，轻视任何一方面都是不对的。

2. 从所包含的子学科的不同性质上区分

从所包含的子学科的不同性质上区分可分为公安社会学科、公安技术学科和公安综合应用学科。公安社会学科主要是研究有关公安工作的社会关系及运用公安对策对社会关系进行有效调整的知识体系。公安技术学科主要是研究应用于公安专业的科学技术形成的知识体系。公安专业特点决定了这个学科中有两类内容：一是公安实验技术学科，即依赖实验设施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公安科学技术知识，如法医学、刑事物证检验学、侦查技术等。二是公安技能学科，即需要通过人体反复训练，形成人身操作行为“动力定型”的知识体系。这需要一定的体力基础，具有技巧性，如警用武器与警械使用技能、警察技击、警用车辆驾驶技术等。公安综合应用学科是指公安社会学科、公安技术学科或其他学科的交叉结合形成的综合性边缘学科。这类学科在公安学中有很强的应用性。

3. 从子学科在公安学中的不同层次地位上区分

从子学科在公安学中的不同层次地位上区分可分为公安基础学科和公安专业学科。公安基础学科主要研究的是有关公安工作带有普遍性的规律和基础知识，为公安专业学科提供基础理论、基本对策、基本方法以及综合性基础知识。公安专业学科主要是分别研究那些体现公安机关专门职能工作的特殊规律的学科。它们提供专业理论、专业对策、专业技术、专业技能以及综合性专业知识。

(六) 公安学的理论基础

科学的理论基础，是公安学的理论根据和指导思想。公安学的综合性，决定了它的理论基础也不是单一的。在政治方面的理论基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坚持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在社会科学中，社会学、法学、行政学、行为科学等方面的相关原理对公安学有关专业学科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公安科技方面，要以自然科学的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为指导。公安学各个学科，无论是在社会科学方面的还是在技术科学方面的，都需要掌握和应用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等横断科学的指导。

二、公安学基础理论

(一)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概念

公安学基础理论是在概括我国公安工作创建发展和现实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阐述公安工作一般规律和基本对策的理论体系。

一门学科必然有其自身的基础理论，否则便缺乏根基。所谓基础理论，一般是指本学科最普遍、最基本的范畴、原理组成的有机整体。它是学科的本位论，反映了学科最本质的规定性，是学科基本内容和应用原理的根据，属于学科自身体系的一部分，是学科理论大厦的基石。在庞大的公安学学科体系中，存在着许多分支学科，它们都有一些共同性的问题需要研究，有一些共同性的原理、原则需要进行概括总结，这就必须有一个承担研究这些共同性问题的学科，这就是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学科定位与存在价值。所以，公安学基础理论是支撑公安学理论大厦的基石。

公安学基础理论与其他公安学科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其他公安学科需要它提供理论指导；它则依赖其他学科的成果作为自己理论概括的根据，并依靠其他应用性学科对基础理论原理的应用，发挥其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从根本上说，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发展过程是以各公安专业学科的发展为基础的。没有其他公安专业学科的一定发展，公安学基础理论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就像哲学一样，它虽然研究最具普遍意义的规律，却不能超越或代替其他学科。公安学基础理论在公安学科体系中也不能凌驾于其他学科之上，更不能包容或代替其他公安专业学科的研究工作。正确地解决好这个关系，有利于使它与其他公安学科保持密切的关系，并加快自己的研究步伐，发挥其应有的理论先导作用。

(二)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内容

公安学基础理论在公安学科体系当中，是基础学科中的一个专门学科。它需要运用理论概括的方法，形成特定的理论结构。它的特点是，揭示的规律有更大的普遍性，阐明的对策有更广的适用范围，其知识形式有更高的抽象性，形成具有较大稳定性的理论体系。因此，公安学基础理论有它专门的研究内容。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主要内容，根据物质结构—功能原理进行阐述，它包括三

个主要方面的内容：第一部分阐述系统结构，即公安机关的结构。这部分包括警察的起源、本质，我国公安机关的发展历程及性质，公安机关的构成模式和管理体制，公安队伍建设等内容，这部分内容将集中回答“公安机关是什么？”的问题。第二部分阐述功能，即公安机关系统在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面具有的功能和作用。这部分内容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职能、职责、任务和权力，以及这些方面与国外进行的对比研究，它是回答“公安机关干什么？”的问题。第三部分阐述系统运行，即说明公安机关如何运作、如何发挥它的功效与作用的，包括公安工作的领导原则、工作路线、工作方针、政策与法制、公安工作基本方法与策略等。这部分内容是回答“公安机关怎么干？”的问题。

（三）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1.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原则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原则。对于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学习来说，辩证唯物主义能使我们树立正确的认识论和实践观，从而获得正确的研究观点和方法。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研究公安学基础理论的指导思想，能使我们在认识社会发展总规律的基础上，认识公共安全的特殊规律，认识公安工作这种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作用，认识人民群众在公安工作中的重大作用，从而使公安学基础理论本身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为指导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和方法研究“国家”这个特定的社会现象的学说。它认为，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国家机器，是统治阶级行使权力的工具。掌握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能指导我们正确认识警察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找到认识警察和公安问题的出发点。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和总结，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它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毛泽东思想中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中国的创造性发展，它科学地解决了中国革命道路、依靠力量、国体与政体、国家机器的属性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只有坚持以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为指导，才能正确地把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方向。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原则。邓小平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和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它科学地回答和解决了中国在改革和发展新形势下如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加强改革和发展的政治保障等问题。它是新时期公安工作的理论基础，是公安学基础理

论的指导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的第三代领导人提出的加强共产党领导、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理论，它是新时期做好公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履行公安机关“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保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能使我们透彻地理解关于当前公安工作的基本路线和政策，为公安工作实践提供强大的思想武器。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公安学基础理论是一门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的学科。因此，在研究中既要注意基础理论研究，又要注意应用研究，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进一步得到充实和提高，以便对实践产生更大的指导作用和积极影响。运用这一原则，要求在进行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真正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2.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方法

公安学基础理论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为了更好地为现实公安工作服务，就要有科学的研究方法。公安学基础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一是系统研究法。系统研究法是一种整体分析研究的方法，它从全方位、多角度宏观地研究事物。在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中重视系统研究法，一方面要求把公安学置于上层建筑中，纳入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研究；另一方面要求加强公安学内部结构和各相关部分的研究，在本系统中充分发挥各个组成部分的最佳作用和效果，以把握公安学基础理论的本质。

二是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是当代理论研究的重要方法。在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中运用比较研究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横向比较，即将我国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发展状况与国外相关的警察学进行比较研究，以发现总结我国与其他国家在公共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同，努力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成果；二是纵向比较，即用历史的眼光和思路来审视我国警察制度和警察活动的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为现行公安学研究提供方向。

三是实证研究法。所谓实证研究，是指通过科学手段，采集、分析资料，然后得出可以加以验证的结论的方法。它是社会科学理论与客观实际之间的桥梁，是从实际研究中概括出的一般理论，从一般理论上升为对具体问题的全面认识的完整的方法及步骤。公安学基础理论需要从公安实践活动中总结经验，并上升为一般理论，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所以，实证研究法是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主要方法之一。

四是借鉴研究法。学习、吸收和借鉴其他学科研究中好的、对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有启示的和有借鉴价值的方法，采他山之石以攻玉，使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在开放的状态下得到深入、持久的发展。

五是经验研究法。公安实践中的有价值的经验，对于公安学基础理论的完善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安民警素质的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加强、公安工作成效的取得，都离不开从公安实践中获得的有价值的经验作指导。从一定意义上讲，经验是真理的别名、是实践的产物、是智慧的结晶。所以，认真总结公安实践中的经验，并经由科学的方法使之从实践中概括出来并上升到理性的高度，从而对公安实践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这也是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方法。

（四）学习和研究公安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1. 为公安学研究和公安实践提供理论工具

公安学基础理论是对公安工作一般规律和基本对策的研究，它力求探索公安实践中最具普遍意义的关系。它对公安现象研究中所形成的一般规律的认识，所提出的一些科学概念和基本原则，可以为其他学科的研究工作提供理论前提，并成为制定公安对策的理论根据。

2. 可对公安学研究和公安实践起到指导作用

公安学基础理论所揭示的一般规律寓于公安工作各种具体规律之中。对反映一般规律的原理的掌握，是揭示复杂多样的具体规律的钥匙，是探索未知的先导。那些反映普遍的、必然的、稳定的、内在关系的理论，告诉人们只要某些条件具备，预期的关系一定会发生，从而发挥理论的预见性。

3. 是把公安学诸学科联结为有机学科体系的需要

先后形成的公安学的诸学科分别有自己发展的道路。在公安学基础理论形成之前，还无法说明它们有共同的理论基础的时候，就存在着一定的彼此游离的分散状态，甚至不可避免地出现依附其他大学科的现象。例如，刑事侦查学被说成是法学的分支学科、治安行政管理学被说成是行政学的分支学科。因为它们那时只能借助其他学科的基础理论为指导。那时，人们更多地看到了公安学诸学科的个性，难于揭示它们的普遍联系和共性。而公安学基础理论从它们共有的研究对象和共有的理论基础上，把公安学诸学科有机地联系起来，形成了它们彼此依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内在关系。

4. 有利于确认公安学的独立学科地位

公安学基础理论揭示了公安行为的特性，明确了公安学所专有的研究对象，展示了内在关系密切、有共同理论基础的公安学学科群。尽管公安学与政治学、法学、行政学、军事学等有密切的交叉关系，但它们都不能包容公安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也不能为公安学提供完整的基础理论。长期以来，公安学基础理论自身的研究成果和其他诸学科的研究成果已证明：其他学科的研究都不能包括或代替公安学自己的独立研究。公安学并没有在法学、军事学等长足发展中同步解决自己的长期落后的状态。公安学应具有与法学、军事学相并列的学科地位。当然，这并不排除公安学中有关公安法制、武装勤务、治安行政方面的研究，与法学、军事学、行政学有密切的渗透关系。

5. 有助于公安民警树立科学的人民警察观

人民警察观是公安民警职业观念的总和，主要包括：关于人民警察的历史观、本质观、职能观，关于人民警察的性质观、职权观、群众观、政策观、法制观、伦理观等。这些基本观念的形成有赖于对公安事业的系统的科学认识。树立这些基本观念，有助于公安民警在工作中坚持正确的立场，保持良好的作风，运用科学的方法。科学的人民警察观是决定人民警察职业行为的基本出发点。所以，公安学基础理论课，不单纯是知识课，而且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对公安民警树立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方面可产生重要的影响。

招警考试提示：

警察的概念。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警察？警察与公安的关系是什么？
2. 什么是警察学？什么是公安学？什么是公安学基础理论？
3. 公安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怎样认识公安学的学科性质？
5. 公安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原则有哪些？
6. 学习和研究公安学基础理论有什么意义？